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5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正己

紀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宋副校長曜廷、印副校長永翔、李副校長忠謀、陳院長學志、陳院長秋蘭、陳院長焜銘、趙院長惠玲、高院長文忠、李院長力康、陳院長沁紅、周院長德璋、潘院長淑滿、陳教務長昭珍(胡副教務長衍南代)、林學務長玫君、米總務長泓生、許研發長瑛珺、洪院長儷瑜、劉處長祥麟、柯館長皓仁(李副館長志宏代)、張主任鈞法、王主任鶴森、紀主任茂嬌、劉主任中鍵、陳主任美勇、沈院長永正、洪主任仁進、陳主任振宇、林主任秘書安邦、王校長淑麗(請假)

列席人員：連主任盈如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國際處報告(略)
- 三、李副校長報告「百年校慶籌備」案(略)
- 四、教務處報告本校「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略)
- 五、總務處「公館校區新建教學建築整體規劃報告」及「溫州街首長及學人宿舍現況報告」(略)
- 六、以前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	----	------	----	------	-----

1	(108 學年度第 13 次會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照案通過。	本案業以 109 年 5 月 12 日師大學健中字第 1091011354 號函公布實施。	100%
2	(108 學年度第 13 次會議)擬具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請討論。	人事室	第 5 點維持現行規定，餘原則同意。另請研議簡化兼任期刊編輯相關職務之辦理程序。	本校刻正進行教師兼職兼課清查，有關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期刊編輯等職務，已依現行本校相關程序報核，爰建請解除列管。	100%
3	(108 學年度第 13 次會議)擬具本校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請依會中討論方向修正後再議。	本案業就會中討論方向與教務處研商，擬重新草擬修正草案後另案簽辦，爰建請解除列管。	100%
4	(108 學年度第 14 次會議)擬修正本校「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提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100%
5	(108 學年度第 13 次會議)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研發處	照案通過。	本案業於 109 年 5 月 22 日簽案同意發布周知，刻正陳核中。	90%

6	(108 學年度第 13 次會議)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創新基地進駐要點」，提請討論。	研發處	修正後通過。	本案業於 109 年 5 月 25 日簽案同意發布周知，刻正陳核中。	90%
---	---	-----	--------	------------------------------------	-----

決定:通過備查，惟尚未完成項目持續列管。

七、以前會議報告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報告單位	決定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8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規劃說明	環安衛中心	先規劃於教育大樓及博愛樓施作，其餘地點再評估，後續作業交由總務處負責執行。	<u>總務處</u> 已研擬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及標租須知，並於 109 年 4 月 9 日奉核。招標案前於 109 年 4 月 14 日上網公告、5 月 4 日結標並於 5 月 5 日開標，規劃於 109 年 6 月 8 日召開評選會議	30%

決定:通過備查並持續列管。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停車場管理要點」第五點附註一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停車場管理要點」，停車收費 0 時至 6 時全年收費 3 萬元，自 108 年 2 月 15 日起開始實施，惟遇中途解約時本校人員是否扣除租金並未納入條文說明，同時擬取消扣除清潔費之規定，故修正第五點附註一條文。

二、檢附本校停車場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擬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簽訂校級合作協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 3 月 19 日公告「本校與國內學研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合約（協議/備忘錄）作業流程」辦理。

二、本案由地理學系發起，為促進本校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合作與交流，擬簽訂校級合作協議，在平等互惠原則下，共同推動科普教育活動及進行合作交流計畫。

三、本案經地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通訊會議及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四、檢附地理學系評估合作內容、未來預期效益等資料、合作協議草案及前開會議紀錄，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修訂重點如下：

- (一) 為鼓勵並推動更多校內教研人員爭取科技部國合計畫經費，提高新進或年輕學者的國際移動力，並增進與姊妹校的合作，爰增訂首次申請、新進或年輕教研人員、策略夥伴姊妹校等，得優先考量補助（修正要點第二點）。
- (二) 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規定，修正補助期限與變更或延長期間之規範，以符實務作業程序（修正要點第四點）。
- (三) 為落實本案補助精神，挹注經費給更多無執行國合計畫之教研人員，俾計畫經費能有效利用與分配，爰增訂有執行中之科技部國合計畫者，以及本案複審會議前獲得校內外其他來源經費補助者，不予補助（修正要點第五點(三)）。
- (四) 為落實檢核執行成效，爰修正應於補助期限結束後 1 個月內繳交計畫成果報告書（修正要點第八點(一)、(三)）。
- (五) 為延續雙方合作成效，並提升本校國際譽與影響力，爰增訂原補助期限滿 2 年內與國外合作對象合著發表一篇 Scopus 期刊論文（新增要點第八點(四)）。

二、 檢附旨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